

【司法常識】



酒駕撞死人， 能判令懸掛亡者遺照嗎？

葉雪鵬（最高法院檢察署
前主任檢察官）

案例說明：

前些日子新聞報導：一位居住在彰化縣的蕭姓女子，去年駕車途經同縣花壇鄉學前路，因為闖紅燈被警察攔下，當場開了一張罰單給她。蕭姓女子認為自己的確有違規行為，對於被罰並無不服，稍後便自己前往彰化監理站繳納罰鍰，監理站的人員告訴她應繳納新臺幣九百元，她就依照指示把罰鍰繳清。原以為就此沒事。不意同年九月間，蕭姓女子忽然接到監理站寄給她的一紙罰單，要她補繳一千八百元的罰鍰。讓她覺得莫名其妙，就到監理站去查詢，監理站的人員告訴她，她那次違規行為，正確的罰鍰數字應該是二千七百元，因為先前的承辦人裁罰錯誤，所以要她補繳一千八百元。

蕭姓女子查清楚內情以後大為不滿，認為政府機關出錯在先，事後卻要求人民補繳的作法，損及人民權益，便對補繳罰單的處分向彰化地方法院的交通法庭聲明異議。但承審的法官審理後認為監理站的作法並沒有不當，聲明異議遭到駁回。蕭姓女子還是心有不甘，特別深入研究相關法律的規定，經過一番努力，被她找到行政法上「行政處分之確定力」與民法上「履行輔助人」的概念，便以此作為理由，主張公務員執行公務發生的錯誤，應由國家承擔，而不能轉嫁給人民。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抗告。結果她的抗告理由被抗告法院的法官所認同，裁定蕭姓女子免繳被通知補繳的罰鍰差額。

由這則新聞報導所提到的蕭姓女子憑以翻案成功的兩個法律概念，「行政處分的確定力」與民法上的「履行輔助人」，是分別存在截然不同的兩個法律領域，蕭

姓女子巧妙地將其結合在一處，用來攻擊行政機關行政處分的不當，的確費了一番心力，她的堅持總算為自己出了一口怨氣！未來這個案是否會成為處理類似案件的案例，還有待各方的努力與時間的證明。

案情解析：

這裡特地就蕭姓女子賴以致勝的兩個法律概念，就法律規定上加以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處分的確定力：這問題要從兩方面來說明，首先要說明的是什麼是「行政處分」？行政處分在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，有一個非常明確的定義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，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管理交通事務的監理機關，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的規定，對於闖紅燈的駕駛人處以法定的罰鍰處分，是符合這法條所稱「行政處分」的要件。至於「確定力」，則是程序法上的法律名詞，是指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或者刑事訴訟法所為的判決或者裁定，當事人沒有在法定的上訴或者抗告期間內提起上訴或者抗告，便使裁定或者判決產生確定力，除合予法定的救濟程序使已確定的裁判可以復活以外，當事人是不能任意再對確定判決或者裁定加以爭執。法院也不得對於相同的事實，再為實體的裁判。這便是裁判的確定力。
- 二、「履行輔助人」：履行輔助人是民法債編中的一個法律名詞，依民法的規定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債的關係以後，雙方都要受到債的拘束，這便是債的效力。在債的效力之下，債權人有要求債務人給付的權利，債務人有為給付的義務。所以債務人對於給付，應盡相當的注意，如果不依照債的本旨為給付，或者不為完全的給付，便要負起責任。債務人要負的究竟是那些責任？答案規定在民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中，條文是這樣規定的；「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，負其責任。」債務人在履行給付義務，有的時候並不是自己親自動手，而是由他的代理人或者他所僱用的使用人來履行，尤其是一些營利事業的法人，都是由他們所僱用的職員來履行。因此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：「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，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，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。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有了這條條文，債務人的代理人或者使用人也就是債務人的職員，在為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時候，有故意或者過失的行為，使債的給付不能履行或者不能為完全的履行，就等於債務人自己的故意或者過失的行為。不容許債務人任意推卸責任，用來保障債權人的權益。

行政機關依行政法的規定所作的行政處分，如果確有違誤的地方，除了可以循訴願以及行政訴訟的程序謀求救濟以外，在救濟程序確定以後，行政機關本身發現行政處分有違誤的情形，以往司法實務上的見解，都認為在不損及當事人權益之下

，本於行政權與監督權的作用，可以自動更正或撤銷原處分。如果因此侵害到當事人的權益，基於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，就難以認同。

〔本文原登載日期為 96 年 7 月 12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〕